

境外产品信息表 — 富达基金 — 美元债券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富达基金—美元债券基金（“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的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富达基金 - 美元债券基金 (美元)	QDUTFL07RU	人民币	美元	FIUDBAM LX	LU2231581880
	QDUTFL07UU	美元			
富达基金 - 美元债券基金 (人民币对冲)	QDUTFL07RR	人民币	人民币	FIU DOBA LX	LU2616044850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富达基金是在卢森堡成立的开放式投资公司，并受卢森堡金融业监察委员会(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监管。
产品风险等级：	P2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债券型基金
发行人：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境外产品投资顾问：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境外产品托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p>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是一项债券基金，旨在随时间推移实现资本增长并提供收益。 ▪ 基金将最少 70%（通常为 75%）的资产投资于以美元计价的债务证券。 ▪ 基金亦可在辅助基础上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
<p>境外产品主要风险：</p>	<p>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p> <p>资本及收益的风险 (投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的资产须承受价值波动。恕不保证阁下可获偿还本金。阁下可能无法收回最初的投资金额。基金过去的表现并非未来业绩的保证。 <p>与债务证券有关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贷 / 交易对手风险：基金须承受基金可能投资的债务证券发行机构的信贷 / 违约风险。 ▪ 利率风险：投资于基金须承受利率风险。一般情况下，当利率下调时，债务证券的价格将上升，而当利率上调时，其价格则下跌。 ▪ 评级下调风险：债务工具或其发行机构的信贷评级其后可能会遭下调。若发生有关降级行动，基金的价值或会受到不利影响。投资经理不一定能够出售被调低评级的债务工具。 ▪ 估值风险：基金所持投资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和判定性的决定。如证实有关估值不正确，可能会影响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 ▪ 信贷评级风险：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存在局限性，且并不时刻保证有关证券及/或发行机构的信贷可信性。 <p>主权债务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投资于由政府发行或保证的证券，可能须承受政治、社会和经济风险。在不利的市况下，主权债务发行机构也许未能或不愿在到期时偿还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基金参与有关债务的重组计划。若主权债务发行机构违约，基金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 <p>收益性证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虽然基金一般将投资于收益性证券，但不保证所有相关投资均能缔造收益。若基金的相关投资属收益性资产，收益较高一般意味着定息证券的资本增值及/或贬值潜力将增加。 <p>从基金的资本中及/或实际上从基金的资本中作出分派的相关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资本中及/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拨付股息即代表投资者获付还或提取原有投资本金的部份金额，或从原有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收益中获付还或提取金额。任何该等分派可能导致每股/每单位资产净值实时减少。 ▪ 对冲股份类别的报价货币与基金的基本货币之间的利率差异，可能会为对冲股份类别的分派金额及资产净值带来负面影响，导致从资本中拨付的分派金额增加，进而令资本流失的程度高于其他非对冲股份类别。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可持续发展投资

- 在基金选择投资时权衡 ESG 或可持续发展准则的情况下，其表现可能低于市场或其他投资于类似资产但不采用可持续发展准则的基金。基金的投资政策所采用的可持续发展特征，可能会导致基金错失良机，未能买入若干有望造好的证券，及 / 或基于证券的可持续发展特征而被迫在不利时机出售证券。因此，ESG 准则的应用可能会限制基金按照其属意的价格和时间购入或出售其投资的能力，因此可能导致基金蒙受损失。
- 证券的 ESG 特征可能会随着时间而改变，在某些情况下，投资经理可能须被迫在不利时机（单从财务角度来看）出售该等证券，导致基金的价值下跌。
- 使用 ESG 准则亦可能导致基金集中投资于专注 ESG 的公司，而其价值可能会比其他具有更多元化投资组合的基金价值波动。
- 由于并无公认的原则和指标以评估 ESG 基金投资项目的可持续发展特征，因此 ESG 评估方法缺乏标准化的分类法，不同 ESG 基金采用 ESG 准则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
- 虽然基金在选择投资时，可能会使用部份基于第三方数据的专有 ESG 评分程序，惟这些数据可能不完整、不准确或未能提供，因此会构成投资经理可能对证券或发行机构作出错误评估的风险。
- 评估证券的可持续发展特征及证券选择可能涉及投资经理的主观判断。因此，存在可能无法正确应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特征，或基金可能间接投资于不符合相关可持续发展特征的发行机构的风险，而且证券的可持续发展特征可随时间而改变。
- 在作出符合 ESG 排除准则的代理投票决定时，基金可能并不总遵循发行机构短期表现最大化原则。

投资于CoCo及其他具有损失吸收特点的投资工具的风险

- 基金可投资于具有损失吸收特点的投资工具。这些特点是专为遵循适用于金融机构的特定监管规定而设计，一般包含条款及条件，具体注明一旦发生以下情况：(a) 当金融机构接近或处于无法继续经营的状态；或 (b) 当金融机构的资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时，投资工具可能须进行或然撇减，或应急转换为普通股。
- 与传统债务工具比较，具有损失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在发生预定的触发事件 (如上文所披露的事件) 时，须承受较大的资本风险，因为该等工具一般须承受撇减或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有关触发事件很可能不在发行机构的控制范围之内，而且性质复杂并难以预测，可能导致该等工具的价值大幅降低或完全减值。
- 在触发事件启动的情况下，可能会引发价格及波幅风险蔓延至整个资产类别。具有损失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亦可能面对流动性、估值和集中行业投资风险。
- 基金可投资于CoCo，有关证券高度复杂，而且风险高。CoCo是一种具有损失吸收特点的混合债务证券，旨在于一旦发生若干「触发事件」，把证券转换为发行机构股份 (可能按折让价转换)，或撇减其本金 (包括永久撇减至零)。CoCo的票息付款由发行机构全权酌情厘定，并可随时基于任何理由及在任何一段期间取消。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 基金亦可投资于主顺位非优先受偿债务。虽然该等工具的偿债顺位一般比后偿债务为高，但在发生触发事件时，其可能面对撇减，并将不再属于发行机构的债权人偿债顺位等级，这可能会导致完全失去所投资的本金。

集中度风险

- 基金的投资集中于 (i) 数目相对较少的投资项目或发行机构；及 / 或 (ii) 单一或少数国家。基金价值的波幅可能高于其他具有更多元化投资组合的基金。
- 就 (ii) 而言，基金的价值可能较易受影响该（等）国家市场的不利经济、政治、政策、外汇、流动性、税务、法律或监管事件所影响。

外币风险

- 基金的资产可能以非基本货币计算。此外，基金的某类别股份可能指定以非基本货币计值。这些货币与基本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以及外汇管制变动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负面影响。

人民币货币及汇兑风险

- 本基金提供人民币计值股份类别。
- 目前，人民币可透过两个市场进行交易：一是中国境内市场(在岸人民币或CNY)，一是中国境外市场(主要为香港)(离岸人民币或CNH)。虽然CNH及CNY是同一货币，但却以不同的汇率买卖，而CNH与CNY的汇率走势一旦出现区别，可能会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尤其是CNH汇率将用作厘定基金的股份价值。CNY不可自由兑换，并须受外汇管控，以及须符合中国政府的若干规定；而CNH则可自由买卖。以非人民币作为基本货币的投资者可能须承受外汇风险，概不保证人民币兑投资者的基本货币(例如美元、港元或澳元)将不会贬值。若人民币贬值及/或引致人民币货币兑换成本，将对投资者在基金的投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在若干特殊情况下，受到外汇管制及适用于人民币的各项限制所影响，可能须延迟以人民币支付的赎回付款及 / 或派息付款。

人民币对冲股份类别

- 基金可就人民币对冲股份类别使用对冲，以对冲该类别的货币风险。任何减少或消除某些风险的尝试皆可能无法如愿实现，并且若这些尝试起到作用，则通常会在消除收益潜力的同时降低损失风险。对冲会产生成本，从而降低投资表现。因此，对于涉及在基金层面和股份类别层面进行对冲的任何股份类别，可能存在两个层面的对冲，其中一些可能不会产生任何益处（例如，在基金层面，一只基金可能对人民币计价资产进行基金的基本货币对冲，而该基金的人民币对冲股份类别则会反转这一对冲）。

金融衍生工具

- 基金的衍生工具风险承担净额最高为其资产净值的50%。偶尔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波幅风险、估值风险及场外交易市场交易风险。衍生工具的杠杆元素/成份可能导致基金所蒙受的损失显著高于其投资于该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额。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导致基金须承受录得重大损失的高风险。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p>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0.7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收益分配方式：</p>	<p>现金分红</p>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p>卢森堡大公国法律</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p>富达基金系列产品发行文件(Prospectus)（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2 级或以上。</p>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